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25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称：由于原董秘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定聘任白宝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白宝生的董秘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就该事项更正补充公告如下：

白宝生尚未取得董秘资格证书，不具备担任董秘的资格。由于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理解错误，认为董秘资格证书可以在任职后取得，所以上述信息披露存在错误，白宝生董秘资格并未通过交易所审核。

鉴于白宝生目前不具备担任董秘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3 条的规定，公司指定财务总监张卫江代行董秘职责。公司承诺候选董秘白宝生参加最近一期董秘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